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

法定代理人　黃璟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慶祥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賴慶祥簽發之本票，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之相對人賴慶祥並非本票上記載之發票人黃惠子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